

#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3年2月修订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全面了解相关资料的基础上，以自身独立性和客观判断立场，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## 对《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事前认可意见

本次董事会会议之前，公司已就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沟通，并提交了相关文件，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，新增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、等价有偿、公平自愿、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，依据市场价格，协商定价、交易。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。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、表决。公司董事对本事项进行审议时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独立董事：秦联、李万峰、蒋红芸

2023年8月15日